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71号

罪犯阮金煌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4月8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(2022)闽0627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金煌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元，已缴纳的案件相关款项38000元可折抵罚金，违法所得37176.22元，予以追缴。由暂扣的办案单位依法处理。刑期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19日止。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阮金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起始时间共10个月，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749.5分，兑换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38000元，判决中明确已缴纳的相关款项38000元可折抵罚金，追缴违法所得37176.22元，判决书上体现已由暂扣单位依法处理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阮金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金煌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阮金煌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